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承辦人：李任平
電話：23493237
傳真：23118011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4000244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A07310100NU000000_1040002447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行第4屆勞工董事之任期，將於104年7月30日屆滿，有關勞工董事派任之席次，貴工會建議依2工會有效之會員人數比例辦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工會104年5月19日（104）臺銀企工字第1040518047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案經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4年5月22日金控財乙字第10400014961號函轉財政部104年5月21日台財庫字第10400589340號書函復以，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督導本行，本於勞資和諧及參酌勞動部（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示原則，妥為審慎處理（詳如原函影本乙份）。
- 三、按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第35條第2項規定，國營事業董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，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（即財政部）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，及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

民主程序規定推舉，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名額內，層轉薦送財政部派免。

- 四、基於工會自主原則，爰請貴工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協商勞工董事派任之席次，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及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，就協商結果及依自訂民主程序推舉應派任之名額，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前函送本行，俾層轉薦送財政部派免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絡人：盛雅菁

電 話：02-23228075

Email: variance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400589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關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為維權益，來函表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工董事派任席次，應依該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之有效會員人數比例辦理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4年5月19日（104）臺銀企工字第1040518048號函（隨文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第35條第2項規定，國營事業董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，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（即本部）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，暨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第6點規定，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，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名額內，層轉薦送本部派免。
- 三、請督導貴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，本於勞資和諧及參酌勞動部（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示原則，妥為審慎處理。

正本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立法院吳委員育仁

104/05/21
19:47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45臺北市寶慶路1號1樓

承辦人：林美修

電話：02-23493988

電子信箱：002098@twfhc.com.tw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控財乙字第1040001496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為維權益，函示
勞工董事派任席次應依該會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之有
效會員人數比例辦理，請本於勞資和諧審慎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4年5月21日台財庫字第10400589340號書函（
隨文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第35條第2項規定，國營事業董事其
代表政府股份者，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，由國營事業主管
機關（即財政部）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，暨「財政部派
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第6點規
定，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
規定推舉，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名額內，層轉薦送財政
部派免。
- 三、貴公司第4屆勞工董事任期將屆（104年7月30日），請本於勞
資和諧及參酌勞動部（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101年6月1日
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示原則，推舉第5屆名單函送本
公司，俾層轉薦送財政部派免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104/05/22
20:57
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北區

10043
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
承辦人：陳宜庭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10
傳真：87882377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
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資字第1043412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主張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董事之相關比例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4年5月19日（104）臺銀企工字第1040518050號函。
- 二、依勞動部(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函略以：「...五、查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35條規定：『前項董事或理事，其代表政府股份者，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』是以案內勞工董事之推派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財政部)依其遴聘事項聘請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。」基此，本局非國營事業主管機關，貴會自得依來函主張推派代表擔任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副本：

局長賴香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